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p>	<p>顧等情，核有疏失…………… 1</p> <p>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1</p> <p>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 31</p> <p>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p>
---	---

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2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9 號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核有疏失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於 103 年不當函釋，變相使業者脫法，又未訂有具體區分標準，造成各地方政府稽查標準不一，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情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致該市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

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邇來發生多起短期補習班虐待兒童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之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是否落實執行？何以類案仍一再發生？又短期補習班違規收托學齡前幼童提供教保服務之情形是否普遍？應如何杜絕？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註 1）、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註 2）、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註 3）、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註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註 5）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30 日、31 日分別赴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地，會同教育主管機關隨機抽查短期補習班實地履勘，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詢問地方政府教育（局）處、111 年 6 月 21 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終身教育司許嘉倩專門委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陳昌邦主任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註 6）第 19 條第 1 項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全國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計 1,191,317 人，國中學生 586,914 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學童眾多，卻僅有 787 間合法課後照顧中心，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 12 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 1 萬 0,147 家，占全國總家數 1 萬 7,391 家之 58.3%。惟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明顯不

足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教育部核有違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我國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禁止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以及不正當的行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

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因此，政府應優先對兒童的保護與救助，以避免兒童遭到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事件的發生。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 項)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 3 項)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是以，兒童(包括少年)在幼兒園、安親班占其生活之大部分時間，甚至以「短期補習班」之名，行幼兒園、安親班、實驗教育機構之實，對於兒童之受教、身心發展及安全保健，均極為重要，所以兒童權利公約在第 19 條第 2 項再強調：「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三) 政府機關為確保兒童安全及兒童最

佳利益，對短期補習班收托兒童加強監督管理，有其必要性：

1. 衛福部 108 年 9 月出版之「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指出，學齡前兒童家長對兒童主要照顧安排，係以「環境安全」為兒童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重要度最高者為環境安全（41.3），托育人員的愛心、耐心（37.4）、照顧專業度（37.2）則分居二、三名。若就兒童目前實際的照顧安排觀察，4 成 8 的 0 至未滿 3 歲兒童是由父母親自照顧，占比最高，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占 30.1% 居次；而 3 至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是以就讀幼兒園占 85.1% 最高。而學齡兒童前三大支出項目主要是教育、才藝、食物及課後照顧服務。就學齡兒童每月支出項目觀察，支出主要項目以教育、才藝之重要度最高，食物、課後照顧服務分居二、三名。若依年級別觀察，教育、才藝費用重要度隨年級愈高呈遞增趨勢，由低年級的 61.3% 增加至高年級的 67.4%，而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則隨年級愈高呈遞減趨勢。
2.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計 1,191,317 人，國中學生 586,914 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者眾多，全國卻僅有 787 間合法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國民小學公辦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僅 1,601 所學校、委辦僅 233 所，因供給量不足，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 12 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 1 萬 0,147 家，占全國總家數 1 萬 7,391 家之 58.3%。

3. 另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日前發表之新聞稿亦指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是依據兒少權法第 23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辦理的兒童福利措施，但該聯盟實際調查全臺課後照顧服務的辦理狀況發現，全臺直轄市及縣市涵蓋率平均值 14.0%，意即每 10 位孩子中，只有不到 2 位學童享有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六都以外縣市的涵蓋率，更不到 10%，只有 8.01%，實際服務量能實為偏低。由上可知，政府機關為確保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對短期補習班收托兒童加強監督管理，有其必要性。

(四)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明顯不足：

1.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幼兒

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及立法目的，均有不同，教育部亦稱：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安親班係以輔導學生學校作業及生活照顧為主，幼兒園則是以幼兒教育

及照顧為範圍。如補習班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等語。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及立法目的

機構型態	法令定義	立法目的
短期補習班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補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 5 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 3 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補教法第 1 條揭示立法宗旨：「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幼兒園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者，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同法第 1 條揭示立法宗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課後照顧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6 條或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違者，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1. 同法第 1 條揭示立法宗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機構型態	法令定義	立法目的
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同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有關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管理區分方式，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之區分

	補習班 （時段性 補充學習）	幼兒園 （幼兒全日生活及照顧）	安親班 （國小學童 照顧）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團體
招收對象	一般民眾	2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學齡前幼兒	6-12 歲國小階段學童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
服務項目	依核准科目教學並提供作業相關輔導措施	幼兒生活照顧、發展學習	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活動面積	每人 1.2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面積： 1. 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2.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3.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每人 2.8 平方公尺	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 1.5 平方公尺 室外面積：每人 3 平方公尺
師資	授課教師應具備所	由具備專業教保資力者擔任	由具備作業指	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

	補習班 (時段性 補充學習)	幼兒園 (幼兒全日生活及照顧)	安親班 (國小學童 照顧)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團體
	授科目專業資格	教保服務人員	導及生活照顧 專業背景者擔 任課照服務人 員	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
外語 學習	得聘外籍語文教師 教授外語	不得聘外師，外語教學可融 入部分教保活動課程	不得聘外師， 不得單科教學	得聘外籍語文教師教授 外語
設立 法令	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短期補習班設 立及管理準則、地 方政府短期補習班 設立及管理規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 更及管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 法、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與 中心設立及管 理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3. 由上可知，短期補習班在安全、師資、對兒童保健及安全、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法令規範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安親班）之規範寬鬆，且綜觀有關幼兒園、安親班、實驗機構、短期補習班之設置目的及規範，其中關於「幼兒園」規範較為縝密，除依幼照法第 8 條第 6 項、「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範外，對於評鑑等亦有規範，加上各縣市之單行法規近 400 項法規；關於兒童「安親班」，除定址場所外，很大部分是「班外活動」，對於安全、教育等均需要較為嚴謹的規範密度，才能體現安全及保健，除依「臺灣省校外課後安親班輔導管理要點」外，也僅制訂行政指引性質之「安親班定型化契約範本」，對

於安親班，並無法律保留，甚至無基本法規，全國亦僅有少數地方政府有地方單行法規。至於「短期補習班」，雖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然各縣市之單行法規寬嚴不一，甚至因教育部在 103 年之函釋，造成短期補習班可以變相經營「安親班」及稽查認定之困難；又「實驗機構」則無統一原則規範，且僅有「教育實驗機構設置辦法」等，可徵對短期補習班之管理及兒少安全維護，明顯法規不足。

4.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等，各有其設立標準及管理法規，實務上業者難達立案標準時，往往都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

來立案：

以基隆市政府查復坦言，該市業者申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實有困難：

- (1) 室外空間定義問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然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第 3 次諮詢會議」，業將室外空間納入建議修正條文，惟該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以毗鄰街廓土地替代室外活動面積一節，將採『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參採本次修正條文』及『放寬至公有土地』3 案併陳方式，由業務單位綜整與會人員意見並進行利弊分析後，陳請政策決定。」建請中央儘速決定發布。

- (2) 就實務面而言，家長忙於工作，於是短期補習班因應市場需求設立，其目的為加強孩子學科能力，然又須有生活照顧之需求，倘因此造成家長疲於奔命的接送孩子至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安親班），實非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的。爰建議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納入補教法之型態，以符合市場需求。

- (五)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最佳利益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9 條揭示政府機關應對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以維兒童最佳利益，已如前述。
2. 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略以，在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時，各國必須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並隨著兒童的成熟程度，嬰兒和年紀極小的幼兒也同樣有權作為兒童獲得對其最大利益的維護。另，各國必須確保作出兒童最佳利益之適當安排，應透過訓練有素的專業

人員、獲取有關具體案情的事實和資訊、定期進行審議等方式來評斷何謂兒童最佳利益，且持續不斷的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是以，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同時，應充分尊重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必須隨著兒童成熟及自我保護程度而異，且應透過建立制度去評斷、評估及監測政府對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政策對兒童的影響。

3. 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地方政府主責短期補習班稽查管理，教育部負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之責：

- (1)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表示，所謂短期補習班不得辦理非屬補習教育服務機構，例如未經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健身房等；或經營非屬補習教育服務業務例如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幼兒園業務

等語。

- (2) 補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 (3) 依據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短期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 5 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補教法第 3 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教育部並稱，依補習班申請設立時，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包含設立計畫書、擬辦類科、課程內容、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等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完成立案。據此，經地方政府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

班應從事符合設立計畫書所載內容之工作，辦理核准類科之教學。

- (4)據上，針對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及管理業務，教育部表示短期補習班是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相關管理也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而且地方政府可自行設計檢查（稽查）紀錄表單對短期補習班進行稽查並自行留存，無需報送該部。教育部查復並指出，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及管理業務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該部負督導之責。

4. 教育部查復指出，該部透過以下方式對各地方政府所轄短期補習班之監督、輔導機制：

- (1)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將短期補習班之政策管理及法令規範重點納入考核項目：109 年至 110 年考核項目包含年度稽查補習班家數須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督導涉及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之短期補習班輔導改善情形、短期補習班於管理系統揭露資訊情形、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情形、安全措施及班務稽查等項目，藉以瞭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情形。

(2)辦理地方政府補習班公共安

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計畫：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執行情形，訪視對象包含對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例行訪視及對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得分數低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訪視輔導，或對所轄短期補習班相關輿情處理未妥適者。

- (3)辦理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旨在強化並精進補習班之管理，透過具獎勵性質之補助方式，督促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各項公共安全、班務行政管理及輔導等業務。本計畫主要分成「補助」及「獎勵」；前者以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家數規模予以核配，後者以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經費執行率、公共安全講習參與率、稽查比率、檢修自治法規辦理情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接送車教育宣導等予以計分補助。

(4)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短期補習班業務計畫：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補習班家數多寡，補助 1 名至 3 名不等人力，協助執行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業務。

5. 教育部歷年針對短期補習班不

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以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08856 號函釋，該函說明略以：

- (1) 有關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38 條之規定，其立法緣起係因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因法律修正，改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政，原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須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期間因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於招收對象及辦理時間均有重疊，致實務面產生困擾，為期明確，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即安親班）之辦理應當各歸其法，俾能清楚區分、有效管理。
- (2) 短期補習班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非屬短期補習班業務：
 - 〈1〉有關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為核准辦理類科、課程或科目的內涵、內容或學習方式，屬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 〈2〉有關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等，已涉及兒童身體基本需求面，為期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凡有利於兒童之作為，除法令

明文予以規範（禁止）外，尚不因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短期補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

- 〈3〉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可就「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提供與否，或提供方式予以規範和管理。

- (3) 教育部說明，有關上開 103 年函釋意旨，係為兼顧兒童基本生理需求，就短期補習班法規予以原則性釋示，惟仍需就構成要件及個案事實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予以認定。

6. 教育部查復本院補充說明，協助學生代訂餐時非補習班常態性業務、短期補習班未涉有休憩或午睡寢室寢具設備、戶外教學是否屬課程一部分，仍須由地方政府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其內容如下：

- (1) 查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國小學生多為中午放學、國高中生為傍晚放學，放學後至補習班上課時間前，部分補習班因受家長請託、考量學生人身安全、位處偏遠或交通不便等因素，為滿足學生基本生理需求，必要時協助有餐食需求之

學生代訂餐食，惟非屬補習班常態性業務。

- (2) 復查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指出補習班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爰短期補習班未有休憩或午睡寢室場所。學生於補習班上課前欲短暫休憩，得自行於教室內休憩，是項休憩未涉及寢室或寢具設施設備性質。
- (3) 另短期補習班辦理戶外教學部分，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8 條第 1 條規定補習班申請設立時，應檢具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又第 15 條第 2 項指出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例如技藝類補習班辦理美術、繪畫等類科，得視課程目的及課程規劃至美術館或戶外寫生，類此戶外教學屬課程一部分，惟地方政府仍需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7. 教育部曲解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之兒童最佳利益意旨：

- (1) 有相關研究（註 7）指出，幼兒教育及照顧依其性質由幼

兒園辦理較為適切，短期補習班則較不宜辦理：

- 〈1〉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並未限制短期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
- 〈2〉補教法針對短期補習班的師資、課程、園舍建築、空間大小、消防安檢、教學設備之立案標準原是為較大兒童及成人而訂定，招收幼兒確實會有安全及教保品質降低的疑慮。

- (2) 教育部 103 年函釋雖稱，凡有利於兒童之作為，除法令明文予以規範（禁止）外，尚不因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短期補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等語，惟該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9 條規定，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如短期補習班）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亦未依規定將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納入優先考量，且未視兒童成熟及自我保護程度而有所差異並予以特別保護，除上開 103 年函釋外，事後也未詳予評估及監測該函釋對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政策對兒童的影響，明顯曲解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

8. 上開函釋，地方政府出現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

(1)以「新北市私立○○資優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補習班提供餐食、休憩、戶外教學（戶外教學須符合補習班核准科目），恐涉及兒童課後照顧（安親班）業務。111年3月30日稽查該補習班發現辦理有游泳、健行等校外教學，並張貼在公布欄。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經查該班核准招收科目及對象為不限年齡文理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倘該班辦理之戶外教學係針對核准科目之授課及輔導，難謂違背前開函釋之意旨，除公佈欄照片外，目前尚無查獲其他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違規辦理。惟詢問時復稱：「本府有行文該補習班的校外教學，請該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

(2)新北市政府指出，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辦理業務重疊性高，於核准科目範圍得進行作業指導，基於兒童利益考量亦可供餐，實務上，須依辦理類科、課程內容、收費方式、廚房設置等多元事證進行綜合判斷。實務上，進行課業輔導及供餐為多數家長之需求，倘補習班考量兒童最大利益並於核准範圍內辦理

，並未違背上開函釋之意旨，但將導致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界線不明，倘業者有意規避前開相關查核項目，無疑增加稽查人員查核難度。且實務上各類機構、場所辦理教學課程之模式多樣化，較難認定之經營樣態如由基金會、協會辦理之活動或課程、親子共學團、商業登記行號販售課程等，倘接獲相關違規通報，該府教育局將與相關業管單位派員至現場稽查，依其實際經營樣態、收費方式、招收人數等事證是否符合上述補習班構成要件據以認定。惟在認定上因短期補習班為特許行業，前開機構、場所之課程、教學、收費常有涉及符合短期補習班構成要件之疑慮，樣態多元難以認定。

9.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屬短期補習班管理之法令依據，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然教育部 103 年函釋以「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

等」之解釋，遷就短期補習班涉違反經營其他非補習班業務（如安親班、幼兒園等），必須提供上述兒童照顧需求之事實，該部所為之函釋，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

(六)教育部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機構等情事：

1. 案經本院辦理詢問，教育部事後查復表示，後續為利地方政府實務管理，擬就補習班業務臚列「可辦理」及「不可辦理」之事項作為行政指導，供地方政府執行業務之參據。
2. 鑒於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安親班及實驗教育機構等難以區分，該部指出，地方政府如對短期補習班個案認定有疑義，現行多以函文方式敘明個案內容，函請教育部協助釋明。該部並每年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補教協會代表就法規政策、實務執行等問題一併探討及分享實務處理經驗。並針對坊間辦理訓練、活動或課程常涉及招生、收費、課程教學等行為，類此型態是否應設立短期補習班或排除補教法適用等需進一步規範，

以減少地方政府實務稽查認定疑義以及外界誤解。教育部自 107 年起著手修正補教法，邀請地方政府、法律學者、補教團體等代表就政策規劃、實務執行問題綜整研析進而研擬妥適條文，包含對補習教育服務定義、條列不適用情形、補習班辦理課業輔導等面向納入本次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審查完竣，俾使政策落實並兼顧實務所需，精進補習教育服務品質。

(七)經本院不預警方式會同地方政府赴實地稽查短期補習班，涉嫌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地方政府認定無違法，實有詳予檢討的空間，摘述如下：

1. 以「臺北市私立○○美語短期補習班」（下稱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同一地址立案兩間短期補習班、兩間幼兒園，補習班與幼兒園彼此相通；另在附近對面大樓 1 樓，以實驗教育機構之名義，為學童補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本院前往稽查，拒絕開門受檢，班主任於稽查當天不在班，且返回補習班時還不得其門而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表示：「○○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2. 以「臺北市私立 X X X 語文短

期補習班」(下稱臺北市X X X短期補習班)為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於105年7月20日發布新聞稿指出「X X X補習班系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至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新聞稿並載明「將3年內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優先列入105年稽查名單,並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連續稽查」,除此之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也數度稽查,發現違法經營幼兒園,並數度開罰。惟該短期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而且還不斷擴(增)班,變成連鎖教育機構,稽查當天也發現該補習班超收幼兒、未立案的地下室,似有違法上課活動空間。

3. 以「基隆市私立○○文理補習班」(下稱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為例,經本院訪談學童,學童表示:「放學後就到這間安親班寫功課」,然依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認定,○○○期補習班沒有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的情形;學童並表示「考不到90分就會被打」現場並有發現責打學童的「愛的小手」,基隆市政府稱:「該補習班書面說明並無體罰」情形。且○○短期補習班為公寓四樓建築,樓梯走道十分狹小,且只有單一出入口,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查復則表示:「一切符合規定」。

4. 以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該班附近補習班紛紛以「課輔班」跑馬燈廣告招收學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稱:「已前往周邊有『課輔班』之補習班稽查,暫查無違規之情事」,新北市○○短期補習班有在徵才網站上敘明徵求安親班老師,該補習現場並備有冰箱、廚房,也發現煮食咖哩飯當作學童午餐,另有張貼許多校外教學照片在公布欄,明顯違反補習立案科目。然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市○○短期補習班沒有違規經營課後照顧中心(俗稱安親班)的情形,僅針對校外教學部分,請該補習班限期改善。

(八)為加強短期補習班維護兒少權益,部分地方政府提出以下意見:

1. 民眾對兒少有接受英文教育需求,如中央可以給予明確的法規與界限,讓地方政府可以執行,建議可能的話,雖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均個別依法設立,但資源可以共享,將法規檯面化。
2. 因幼兒語言學習需求增加,建議教育部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家長需求,全面檢討幼教法及補教法並評估開放幼兒園英語教學之可行性。
3. 實地補習班稽查時,要比對名單、比對課表及座位。難區分的是課後照顧及補習班,有無可能性將課後照顧班納入補習

- 班，以年齡的規範，加以範定予以更多的要求，如涉及 18 歲以下兒少、或 12 歲以下、6 歲以下則應依兒少權法予以更嚴格規範。
4.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與幼兒園於立法規程觀之，為確保兒童安全，法規是嚴格的，但以業者而言用補習班立案，成本人力是划算的。以年齡來為立案規範要求的條件，似為較可行的方式等。
 5. 新北市政府並建請教育部針對補習班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樣態予以明確定義，俾利查核。建議可朝向兩原則思考：
 - （1）依年齡切分：針對招收國小以下兒童之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其設置及管理應適用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2）依實務整合：針對國小以下之補教機構，建議通盤思考現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之實務狀態，考量家長需求，重新研擬適當之立案條件及管理規定。
 6. 教育部則稱：
 - （1）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安親班係以輔導學生學校作業及生活照顧為主，幼兒園則是以幼兒教育及照顧為範圍。如補習班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
 - （2）依補教法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幼兒不得於短期補習班學習英語。
 - （3）短期補習班係就核准類科進行教學，以協助學生自願加強學習不足或增進自我能力，具有流動教室、流動教學人員及流動學生之特性，屬提供教育勞務之營利單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依兒少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76 條規定提供之兒少福利措施之一為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明定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在機構性質包含公立及私立，招生對象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福利國家之福祉，現行課後照顧班／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各有其設立之必要性。
 - （4）以年齡來為補習班立案規範要求的條件，似為較可行的方式等 1 節，查現行招收 12 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 1 萬 0,147 家，占全國總家數 1 萬 7,391 家之 58.3%，面對前開補習班之安全規範是否應高於其他補習班等議題，於歷次與補教團體、兒福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召開修

法會議討論在案，同意政府應為招收 12 歲以下學生之補習班訂定特別安全規範具高度共識；惟，補教團體建議宜考量補習班現況，不宜與現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或幼兒園相關規範如面積、設備設施等採行一致性標準，避免窒礙難行。由於本項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爰本部擬於第 1 階段完成本法修法後，續予進行專案研究或廣徵意見，以凝聚外界修法共識。

(九)另，本案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經「基隆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推薦為「優良補習班」；臺北市 X X X 短期補習班經「臺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推薦為「優良補習班」，供學生家長在挑選補習班時參考。教育部則稱：有關「基隆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及「臺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皆為地方自組之民間團體，其由所在地之短期補習班就其意願決定是否加入，非屬公務單位之相關團體，爰與地方教育單位無涉。至該協會就其成員推薦優良短期補習班係屬該協會內部自行辦理評選之活動，僅為該協會內部認可所提供之參考，並無涉地方政府亦或中央機關認證作用云云。惟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雖品保協會屬民間單位，但學生家長未必知悉，該協會內部自行辦理評選之活動，卻將該協會認

可之補習班以正式函文發示張貼於短期補習班門口，該資訊恐影響家長有效識別合法優質短期補習班之選擇。

(十)綜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全國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計 1,191,317 人，國中學生 586,914 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學童眾多，卻僅有 787 間合法課後照顧中心，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 12 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 1 萬 0,147 家，占全國總家數 1 萬 7,391 家之 58.3%。惟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範明顯不足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第 38 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教育部核有違失。

二、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如臺北市 X X X 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 111 年 3 月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臺北市〇〇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即遭投訴，違法將房屋隔成好幾間教室，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凸顯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一)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

1. 如臺北市 X X X 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 111 年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該短期補習班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顯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

(1)臺北市 X X X 短期補習班於 105 年 7 月 5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俗稱安親班），被該府教育局依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 至 30 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教育局新聞稿並表示「將 3 年內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優先列入 105 年稽查名單，並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連續稽查，以保障幼兒及國小學童身心健康，及維護合法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之權益。」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該短期補習班情形，5 次稽查中，有 4 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 3 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如下表所示，屬高度再犯之高風險短期補

習班。

表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 X X X 短期補習班情形

稽查日期	查核違規情形	裁處情形	是否改善
105 年 7 月 5 日	違規擴增班舍、違規經營幼兒園	限期改善+罰鍰	是
105 年 11 月 30 日	無違規		
106 年 8 月 1 日	違規變動 1 樓隔間	限期改善	是
107 年 3 月 29 日	違規經營幼兒園	限期改善+罰鍰	是
109 年 11 月 9 日	違規經營幼兒園	限期改善+罰鍰	是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 (3)案經本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度前往稽查該短期補習班發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稽查時即發現 X X X 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仍持續存在，稽查當日發現超收幼童，且地下室違規隔成三間教室及一間開放空間，核有登記立案的班址與坪數不同的缺失，然 111 年 3 月 31 日稽查仍持續存在。且查該短期補習班網站，不但沒有因此停辦，現已擴大至全省連鎖大型補習教育機構。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2.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涉嫌以短期補習班之名義，違法經營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臺北市政府卻查復表示並無違

法：

- (1)本院 111 年 3 月 31 日會同地方政府稽查發現，該短期補習班同一地址立案有兩間短期補習班、兩間幼兒園，短期補習班與幼兒園僅一門隔開，彼此可相通；另在附近對面大樓 1 樓，以實驗教育機構之名義，為學童補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本院前往稽查，拒絕開門受檢，班主任於稽查當天不在班，且返回補習班時還不得其門而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表示：「○○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 (2)該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起即屢遭民眾陳情爆料，業者把房子隔成好幾間教室，而且疑似隱身民宅巷弄內違法招生情事，並經媒體報導（註 8）在案。經本院事後調閱臺

北市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該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同時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址，登記有短期補習班、安親班及幼兒園，且疑似透過朋友（或親人）申請不同短期補習班立案（立案資料詳如下表所示），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岳璋股長表示：「○○補習班的綠色連通道是到幼兒園，一樓是補習班，2 樓是課照中心，其他處所都不是同一老闆，是他們認識的開的，○○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惟，類此機構屬疑似以規避法令方式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高風險短期補習班，未被列入加強稽查之對象。

表 5 與○○短期補習班相關之立案及變更資料：略。

(二) 綜上，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如臺北市 X X X 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 111 年 3 月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自 105 年即遭投訴，違法將房子隔成好幾

間教室，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凸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 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並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

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張菊芳

註 1：衛福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36046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13014711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01455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65580 號函。

註 3：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教終貳字第 1110004701 號函、基隆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終貳字第 1100127591 號函。

註 4：基隆地檢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基檢貞謙 110 偵 2729 字第 1119008539 號函。

註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28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100000466 號函。

註 6：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註 7：資料來源：楊詠翔，「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 6 歲以下幼兒及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適法性之研究」文章，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 36 期，106 年 12 月。

註 8：相關媒體報導：105 年 4 月 6 日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5895>

、109 年 10 月 15 日 <https://www.facebook.com/ftaiwanpreschool>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下稱《CRC》）第 19 條第 1 項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

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

《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一步指出，因為這些行為不僅有損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更損及其發展權（註 1），而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若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法令規定、執行不夠充分與欠缺評估、提供資源不足、預防與查明能力不足，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註 2）。

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註 3），指出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對一切形式暴力的預防至關重要，並且闡述預防係指跨越政府各個部門廣泛的措施，必

須使用切實有效，從而預防與應對一切形式的暴力，委員會並以最強烈措辭強調，兒童保護必須從積極預防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開始，而且預防性措施的長期效果最好。

近年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並解決家長的育兒負擔，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層出不窮，此悖於《CRC》上述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的規範與意旨，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調閱有關本案 8 家幼兒園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下稱教保人員）（註 4）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詳見下表）相關卷證資料，並就涉及共通問題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作為等事項，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說明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編號	本案涉及的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
案 1	A 幼兒園教保員涉嫌強迫餵食、毆打等虐待兒童行為。
案 2	B 幼兒園教保員強吻兒童及手捏臀部等疑似性騷擾事件。
案 3	C 幼兒園教師責打及禁止幼童如廁情事。
案 4	D 幼兒園教保員疑似因 1 名女童聯絡簿未簽名、學費袋未裝錢，即在其他幼童面前，對該女童責罵、施暴案。
案 5	E 幼兒園教保員拍打、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案。
案 6	F 幼兒園教保員在午休時，涉以不當方式對待多名幼兒，情節重大案。
案 7	G 幼兒園教保員涉以不當方式對待多名幼兒案。
案 8	H 幼兒園教保員涉長期對至少 10 名幼童施暴、不當對待案。

完成調卷之後，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30 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實務現況問題及專業意見。嗣為瞭解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之困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最後根據上述所得資料，就制度面所涉問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及勞動部等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員，並經上述地方政府及機關陸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調查發現，《CRC》已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範兒童遭受不當對待，而其中一項手段為查明風險因素及跡象，以便即早啟動預防及干預措施。教育部雖透過評鑑，以及補助人力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稽查工作，惟評鑑方式難以防範及發掘幼兒有否遭受不當對待情形，且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共僅有 125 人（其中 2/3 的人力仰賴教育部補助），超過 5 成者不具專業背景，卻負擔全國 6,885 家幼兒園（收托 58.4 萬名幼童）的稽查工作，平均每人負擔多達 55 家，部分縣市甚至高達 70 家以上，且除辦理稽查外，尚需負擔相關幼兒教育行政業務，工作負荷可謂沉重。又以目前稽查人力配置之下，主動稽查涵蓋率僅能達到 36.7%，部分縣市甚至低於 3 成，且有 15 個縣市經由稽查發現違規比率低於 5%、甚至掛零，大多地方政府亦未將「幼童有無遭受不當對待」納入檢查項目，凡此

俱見現行稽查方式與結果，不足以達到預防的效果，惟教育部對於這項預防機制的執行與成效，卻乏檢討與評估，顯見其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基於幼童的脆弱性，政府更應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作為，保護這些幼童避免遭受傷害或不當對待。

幼兒園係對 2 歲以上至入小學前的幼童提供教保服務（註 5），惟這些學齡前幼童，不僅表達能力有限，更無自我保護的能力，一旦遭受不當對待，身心受到的影響與傷害難以撫平，而且等到政府部門接獲陳情／檢舉並介入調查時，往往已出現身心症狀及身體遭受傷害（註 6）。而從本案調查的 8 家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即可見到，受害幼童有的身體嚴重瘀傷、有的則就診身心科、不敢上學、不會開口說話、夜間尿床等等（詳見下表）。

編號	受害幼童身心狀況
案1-A幼兒園	2名幼童有嚴重瘀傷，1名幼童因此無法主動開口說話而至身心科就診，1名幼童有嘔吐、頻尿、情緒問題等身心不良反應。
案2-B幼兒園	受害幼童返家後出現連續數日尿床、捧著自己弟弟的臉親嘴、無端拉扯自己母親的頭髮等行為。
案3-C幼兒園	受害幼童的雙臂有瘀傷。
案4-D幼兒園	受害幼童向母親表明不想再上學。
案5-E幼兒園	受害幼童的左胸處有瘀傷。
案7-G幼兒園	受害幼童的臀部有瘀傷。另多名幼童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案8-H幼兒園	受害幼童有身體瘀傷、紅腫，並心生畏懼產生創傷反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

二、幼兒園數量及收托幼兒人數均逐年增加，110 年學齡前幼童入園率已達到 74.8%：

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年-111 年）」（註 7），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全國幼兒園數量已從 107 年的 6,740 家，增加至 110 年的 6,885 家，收托幼兒人數亦從 107 年的 53.9 萬人，增加至 110 年的 58.4 萬人，幼兒入園率已從 64.3% ，提高至 74.8%（詳見下表 1）。

表 1 107 年至 110 年 2-5 歲幼兒入園人數及入園率

單位：人；%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2-5 歲幼兒人口數	839,088	838,814	806,435	780,989
幼兒園收托人數	539,229	564,374	583,189	584,183
入園率	64.3	67.3	72.3	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及內政部網站。

三、幼兒園收托的幼兒年僅 2 歲至 6 歲，具有高脆弱性，表達能力有限，又難以發出求助信號，教育部為防範不當對待事件，採取的防範措施包括透過評鑑與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惟稽查人力及專業不足，評鑑與稽查的執行方式亦難以有效防範這類事件發生：

《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預防手段之一為查明：查明特定個人、兒童群體或照顧者的風險因素，以便啟動專門預防措施，以及查明行為的跡象，以便儘早啟動適當干預措施（註 8）。

依據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41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與評鑑，教育部則負有監督及規劃評鑑之責。

教育部為防範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

幼兒事件，除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訂定公告（註 9）「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除補助人力進行稽查（註 10）外，並請各地方政府以每年至少查察 80 園為原則（若轄內不足 80 園，則朝全數查察方向辦理）。惟查：

（一）評鑑方式難以有效發掘幼兒遭受不當對待情形：

查教育部為防制幼兒遭受兒虐傷害，雖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訂定公告之「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將幼兒園內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包括責任通報作業流程），納入評鑑細項，惟此細項係放於「餐飲與衛生管理」類別的「緊急事件處理項目」之下，且評鑑方式係查閱書面資料，而若無緊急

事件個案，即免予檢核紀錄，實難有效防範並即早發掘幼兒遭受不當對待情形。

(二) 110 年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總共僅有 125 人，卻負擔 6,885 家幼兒園的稽查工作，其中 2/3 的人力還是來自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且超過 5 成者不具有專業背景：

1. 110 年全國幼兒園已增加至 6,885 家，惟各地方政府總共僅有 125 名稽查人力，且其中近 6 成（73 人）還是由教育部經費補助進用之人力，顯見地方稽查人力不僅不足，且多仰賴教育部補助，甚至有 9 個縣市均未自行聘用人力，完全仰賴該部補助人力辦理稽查（詳見下表 2）。
2. 為查明兒童或照顧者的風險因素及實際虐待行為的跡象，以便啟動預防或干預措施，稽查人員需要具有相關專業及訓練，方能辨識風險與察覺跡象。惟除人力不足的問題外，各地

方政府稽查人力中超過 5 成者未具有專業背景，部分縣市甚至超過 7 成（詳見下表 2），且教育部對於補助地方增置人力，亦未要求專業條件，則能否透過稽查敏於觀察幼兒受照顧之情形，令人憂心。

3. 又，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稽查人力（註 11）之標準，係依照其所轄幼兒園數量：① 300 園以下：最高補助 3 人。② 301 園至 500 園：最高補助 5 人。③ 501 園以上：最高補助 7 人。惟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實際獲補助增置的人力數不符上述標準，如新北市共有 1,135 家幼兒園，為全國之冠，卻僅獲 5 名人力，臺南市有 576 家幼兒園，卻未獲補助，反觀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市幼兒園均在 200 家以下，亦獲得 4~5 名人力補助，而臺中市及高雄市則均獲 10 名人力（詳見下表 2）。

表 2 110 年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及其來源與專業背景

單位：人

縣市別	轄內 幼兒園 家數	稽查 人力數	稽查人力進用來源				專業背景			教育部平 均補助人 力與轄內 幼兒園家 數之比例
			地方政府自行進用		以教育部 補助經費	其他	教育相關 科系	非教育 相關科系	非教育 相關科系 占比	
			公務員	約聘僱或 臨時人員						
臺北市	695	14	5	2	7	0	4	10	71.4	1：99
新北市	1,135	12	5	2	5	0	7	5	41.7	1：227
桃園市	624	8	0	3	5	0	6	2	25.0	1：125
臺中市	772	21	7	4	10	0	8	13	61.9	1：77
臺南市	576	6	0	6	0	0	3	3	50.0	-
高雄市	686	12	0	2	10	0	12	0	0.0	1：69

縣市別	轄內 幼兒園 家數	稽查 人力數	稽查人力進用來源				專業背景			教育部平 均補助人 力與轄內 幼兒園家 數之比例
			地方政府自行進用		以教育部 補助經費	其他	教育相關 科系	非教育 相關科系	非教育 相關科系 占比	
			公務員	約聘僱或 臨時人員						
新竹縣	253	5	0	2	3	0	3	2	40.0	1 : 84
苗栗縣	204	2	0	0	2	0	0	2	100.0	1 : 102
彰化縣	356	4	0	1	3	0	1	3	75.0	1 : 119
南投縣	191	4	0	0	4	0	2	2	50.0	1 : 48
雲林縣	153	4	0	0	4	0	0	4	100.0	1 : 38
嘉義縣	154	2	0	0	2	0	0	2	100.0	1 : 77
屏東縣	295	4	0	0	4	0	0	4	100.0	1 : 74
宜蘭縣	131	5	0	4	1	0	0	5	100.0	1 : 131
花蓮縣	138	2	0	1	1	0	0	2	100.0	1 : 138
臺東縣	120	1	0	0	1	0	1	0	0.0	1 : 120
澎湖縣	27	1	0	0	1	0	0	1	100.0	1 : 27
金門縣	27	1	0	1	0	0	1	0	0.0	-
連江縣	5	1	0	1	0	0	0	1	100.0	-
基隆市	109	6	0	2	4	0	2	4	66.7	1 : 27
新竹市	164	9	2	0	5	2	4	5	55.6	1 : 33
嘉義市	70	1	0	0	1	0	0	1	100.0	1 : 70
合計	6,885	125	19	31	73	2	54	71	56.8	1 :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4. 針對上述情事，教育部表示略以：後續將針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業務的承辦人，辦理相關培訓，提升其辨識是否有兒虐事件之危險因子或處置兒虐事件之相關知能，以即早發覺並降低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之發生率等語；嗣於本院詢問時再表示：對於地方政府補助員額，會再檢討留意，也會進一步提醒及要求應具教育專業背景資格等語。

(三)在人力不足之下，平均每位稽查人員負擔稽查 55 家幼兒園，部分縣市甚至多達 70 家以上。

1. 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並減輕家

長負擔，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等事務，以致地方稽查人員除執行稽查業務外，尚需辦理相關幼兒教育行政工作，負擔可謂沉重，地方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均反映稽查人力除負擔沉重的稽查業務外，尚需兼辦行政工作。

2. 惟以 110 年來看，整體上平均每負擔稽查 55 家幼兒園，已屬沉重，經進一步觀察各縣市狀況，落差更大，以臺東縣 120 家為最多（僅 1 名稽查人力），其次為苗栗縣 102 家，另新北市與臺南市分別為 95 家及 96 家，而桃園市、彰化縣，嘉義

縣、屏東縣、嘉義市均超過 70 家（詳見下表 3）。

表 3 110 年各地方政府平均每位稽查人力負擔稽查幼兒園家數及主動稽查家數

單位：園；人；%

縣市別	轄內幼兒園家數 (A)	稽查人力 (B)	平均每人負擔 稽查園數 (A/B*100%)	主動稽查 家數 (C)	稽查 涵蓋率 (C/A*100%)	稽查為 不合格之 比率
臺北市	695	14	50	223	32.1	16.1
新北市	1,135	12	95	271	23.9	3.7
桃園市	624	8	78	183	29.3	15.8
臺中市	772	21	37	197	25.5	24.9
臺南市	576	6	96	208	36.1	17.3
高雄市	686	12	57	192	28.0	12.5
新竹縣	253	5	51	144	56.9	20.8
苗栗縣	204	2	102	120	58.8	15.8
彰化縣	356	4	89	60	16.9	5.0
南投縣	191	4	48	113	59.2	0.0
雲林縣	153	4	38	80	52.3	0.0
嘉義縣	154	2	77	83	53.9	1.2
屏東縣	295	4	74	93	31.5	0.0
宜蘭縣	131	5	26	80	61.1	0.0
花蓮縣	138	2	69	82	59.4	0.0
臺東縣	120	1	120	79	65.8	0.0
澎湖縣	27	1	27	27	100.0	0.0
金門縣	27	1	27	25	92.6	0.0
連江縣	5	1	5	5	100.0	0.0
基隆市	109	6	18	107	98.2	4.7
新竹市	167	9	18	85	50.9	2.4
嘉義市	70	1	70	70	100.0	0.0
合計	6,885	125	55	2,527	36.7	9.7

備註：稽查不合格率 = 稽查發現違規之家數 / 稽查家數 * 10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四)在人力配置不足之下，地方政府主動稽查幼兒園的涵蓋率僅能達到 36.7%，甚至有未達 3 成者；且部分縣市經由稽查發現違規家數的比率偏低，教育部卻未能瞭解原因，顯見該部對於地方執行稽查的成效，欠缺檢討與評估：

1.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10 年全國共有 6,885 家幼兒園，惟地方政府主動稽查總計有 2,527 家，稽查涵蓋率僅達 36.7%，甚至有 5 個縣市稽查涵蓋率未達 3 成，而這些多屬於轄內幼兒園家數較多的縣市（詳見前

表 3)。教育部亦坦承：確實有部分縣市比例過低，未來會再訂定合理的比例等語。

2. 再據教育部的統計，110 年各地方政府總共稽查 2,527 家幼兒園，其中 245 家違規，比率为 9.7%，惟有 10 個縣市違規比率掛零，又有 5 個縣市在 5% 以下（詳見前表 3）。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時亦指出：「各地方政府教育體系對幼兒園的管理人力與投入資源，有落差，稽查及後續輔導亦有落差，部分縣市稽查違法的幼兒園只有幾家，沒有查出來是真的沒有違法嗎？還是查不出來？」惟教育部對於各縣市執行稽查的落差情形，卻無法說明其原因，

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後續將修正地方提送的報表，透過細部資料進一步瞭解等語。

3. 由上可見，該部對於地方執行稽查的成效，欠缺檢討與評估。

(五) 各地方政府對於幼兒園主動稽查，有偏重私立者，有偏重公立或非營利者：

目前幼兒園的設立主要包括公立、私立及非營利等型態，而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近年全國幼兒園以私立幼兒園占最大宗，約 6 成左右，其次是公立幼兒園，占 36%。而在近年政策積極推動之下，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亦逐漸成長，110 年占比達 4.3%（詳見下表 4）。

表 4 107 年至 110 年全國各類型幼兒園數量

單位：園；%

年別	公立		私立		非營利		合計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107	2,437	36.2	4,175	61.9	128	1.9	6,740	100.0
108	2,449	36.2	4,140	61.2	181	2.7	6,770	100.0
109	2,454	36.0	4,125	60.5	242	3.5	6,821	100.0
110	2,480	36.0	4,111	59.7	294	4.3	6,88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有要求地方政府實地稽查家數至少一半以上是私立幼兒園等語；且 110 年各地方政府主動稽查亦集中於私立幼兒園（總共稽查 2,527 家

，其中為私立計有 1,738 家，占 68.8%）。惟從稽查涵蓋率來看，部分縣市對於私立幼兒園的稽查涵蓋率，卻是低於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詳見下表 5）。

表 5 110 年各地方政府主動稽查各類型幼兒園之家數統計

單位：園；%

縣市別	主動稽查園數			對各類型幼兒園主動稽查涵蓋率		
	公立	私立	非營利	公立	私立	非營利
合計	710	1,738	79	28.6	42.3	26.9
臺北市	0	219	4	0.0	44.0	8.5
新北市	3	262	6	1.0	31.9	22.2
桃園市	0	183	0	0.0	50.1	0.0
臺中市	12	181	4	4.9	36.0	17.4
臺南市	103	103	2	46.2	30.1	18.2
高雄市	72	111	9	33.0	26.0	22.0
新竹縣	51	92	1	60.7	56.4	16.7
苗栗縣	42	67	11	48.3	65.7	73.3
彰化縣	20	30	10	17.5	13.6	45.5
南投縣	61	49	3	53.5	68.1	60.0
雲林縣	32	45	3	44.4	60.8	42.9
嘉義縣	40	43	0	37.7	93.5	0.0
屏東縣	16	72	5	10.7	57.6	25.0
宜蘭縣	40	35	5	51.3	74.5	83.3
花蓮縣	39	41	2	41.1	100.0	100.0
臺東縣	57	21	1	57.0	100.0	100.0
澎湖縣	22	5	0	100.0	100.0	-
金門縣	19	6	0	90.5	100.0	-
連江縣	5	0	0	100.0	-	-
基隆市	44	55	8	100.0	96.5	100.0
新竹市	16	68	1	57.1	53.1	12.5
嘉義市	16	50	4	100.0	100.0	100.0

備註：稽查涵蓋率＝對於各類型幼兒園主動稽查家數／轄內各類型幼兒園家數*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六)大多地方政府並未將「幼童有無遭受不當對待」納入稽查項目：

1.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稽查（訪視／查核）紀錄表單，除臺南市、嘉義縣列有「

幼童有無遭受不當對待」檢查項目外，其餘皆無。且地方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確實目前稽查項目並未包含不當對待，並反映現行稽查項目與內容繁多，在

有限的稽查時間中已難以一一見到這些項目及議題，更無暇從稽查現場察覺有無不當對待幼兒的情形。

2. 針對上述情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對幼兒園現場實地查核表之查核項目確實較多，多數政府也確實未列入不當對待項目，後續會要求地方政府就相關查核表件，列入觀察不當對待或對幼童訪談事項等語。

綜上所述，幼兒園收托的幼兒年僅 2 歲至 6 歲，具有高脆弱性，表達能力有限，又難以發出求助信號，而教育部為防範不當對待事件，雖透過評鑑，以及補助人力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稽查工作，惟稽查人力及專業不足，評鑑與稽查的執行方式亦難以有效防範這類事件發生，且該部對於實際執行情形亦欠缺檢討與評估，顯見其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張菊芳

註 1：參照《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2 段。

註 2：參照《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2 段。

註 3：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所以提出這項一般性意見，係鑑於兒童受暴現象的廣度及強度達到令人震驚的地步，為切實結束有損兒童發展及社會上可能的非暴力的衝突解決辦法的作法，必須大規模加強和擴大各種旨在制止暴力的措施。

註 4：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包含提供教保服務的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註 5：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一）居家式托育。（二）幼兒園。……。」

註 6：《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也指出暴力侵害兒童所造成的毀滅性影響（參照第 15 段）。

註 7：行政院嗣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該計畫，並修正名稱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

註 8：參照《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8 段。

註 9：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函。

註 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其中補助項目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每人每年最高經費 65 萬元，補助員額基準係依該地方政府所轄幼兒園數，另考量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成效及需求，納入每年度補助員額及經費調整之參據。

註 11：依據教育部表示：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行政工作量負荷過重，故僅規

範最低查察數量。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2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該局遲至上開事件後始知情，核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落實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措施及性別平等案件之處理程序，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公私立學校並無差異。惟據悉，甲生於桃園市某私立中學就讀期間，遭輔導室江姓教師（下稱江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處置時，涉有包庇等情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下稱○○高中附設國中部）（註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註 2）、教育部（註 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註 4）（下稱桃園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註 5）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被害人及相關教師等，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詢問○○高中附設國中部校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詹雅惠專門委員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師於 104 年 8 月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 3 名教師，該 3 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 107 年 7 月始說出本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認定江師性騷擾屬實，判處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該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案。事後，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且經甲生透過 INSTAGRAM（下稱 IG）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 12 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 5 人，並僅對其中 2 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

，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

- (一)○○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姓教師於 104 年 8 月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性騷擾屬實，判處江師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學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 有關甲生案司法機關偵辦結果：

- (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8 月 17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23147 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下：

江師為任職○○高中附設國中部之輔導室教師，甲生於案發時為就讀該國中之學生，詎江師竟於 104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

時間，以每週 2 至 3 次之頻率，接續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藉由在輔導室為甲生心理輔導之機會，乘甲生不及抗拒之際，接續面對面正面擁抱甲生數次，並於上開期間某日，以其嘴巴親吻甲生臉頰 1 次，以上開方式觸碰甲生之胸部、嘴巴隱私部位而為性騷擾得逞。嗣甲生母親於 107 年 8 月 8 日，帶同甲生前往○○診所整脊，因甲生對於中年男性整脊師之肢體碰觸，產生極劇烈情緒反應，甲生母親察覺有異，嗣查看甲生張貼於 IG 社群網站上，陳述關於本件案發經過之貼文後，始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年度審易字第 2572 號刑事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1〉主文：江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事實及理由略以：被告（即江師）身為輔導室教師，職司排除求助學生身罹之心理困擾、挫折、沮喪及煩憂等逆境兼解疑、釋惑，期使之能豁然開朗，復歸積極、正面之心態迎向人生旅途之重責，謂之屬學生之「心靈燈塔」誠

恰如其分，是自應謹言慎行，嚴循、恪守專業倫理應有之分際，莫敢稍有逾越之舉。藉此贏得學生之尊重及信賴俾能善盡其責，惟卻不然，詎反其道而行，但為逞一己之私慾，竟利用被害人甲生心理沮喪、憂悶遂求助、乞援之際多次侵犯其身，「心靈燈塔」淪為「導往地獄之鬼火」，斥之屬「趁火打劫之狼師」，尤不為過，惡性極重，不僅斲損師道之尊嚴，並令學生對輔導教師必定保持良好品操，嚴循職業倫理以協助學生重獲心靈健康之信賴，一夕蕩然無存，致遵規謹法，嚴守分際將事之同道同蒙其羞外，復所為更侵及甲生身體之自主性，兼使甲生飽嚙心靈橫遭侵凌、屈辱之折磨，深烙心理之重創、痛痕殊難抹滅，此觀之迨時隔經年後，甲生猶無法如常臨對與被告年紀、外貌相仿之男性，仍因此勾憶、沈陷往日之惡魔致情緒崩潰之情輒明，稽此是見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亦鉅，事後於警詢、偵查中且飾詞否認，未顯知錯、認錯、悔錯之意，俟起訴證據攤開後，顯係囿於自忖已臨「紙包不住火

」之困始俯首認罪，犯後態度難謂為佳，再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提出確切有據可憑且合宜之賠償金額，是乏善後弭咎、撫損之誠等情狀，自應從重懲處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104 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訴字第 1215 號民事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1〉主文：○○高中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給付甲生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2〉事實及理由略以：

《1》江師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既受僱於○○高中，且其係利用身為輔導室教師之身分，藉由為甲生心理輔導執行職務之機會，對甲生為性騷擾之犯行，自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甲生之權利。

《2》又本案事發後，○○高中展開性平調查，查知另有已畢業之 4 名學生曾疑似遭江師性騷擾乙情，並據○○高中輔導室主任結證屬實，足見

○○高中辯稱已盡監督江師執行職務之能事云云，殊無可採，是○○高中應與江師負連帶賠償責任，至為明確。

(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2. ○○高中查復表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皆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判決該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應連帶給付被害人甲生父母新台幣 40 萬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本案該校已賠償完畢，賠償金含利息共計 41 萬 6 千元整，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匯入甲生父母帳戶，並經其等確認款項入帳無誤。

(二)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 3 名教師，該 3 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 107 年 7 月始說出本案：

1. 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 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函（註 6）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校園性平事件過程中，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時，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以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並落實性平法之規定。教育部表示，依上開函釋，得由學校委任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予以調查釐清，倘於事件調查程序完成後方知悉有未通報情事者，則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調查釐清等語。
 3. 甲生母親申請調查書之事實發生過程載明：「江師主動約談甲生，並為她準備早餐，經過好幾次的輔導，有次甲生哭，江師問她可以抱嗎？後來變本加厲，在哭的時候問她可以親嗎？就親下去。當下非常不舒服，可是不知道怎麼做，還是一直哭，覺得很噁心。三年前有跟老師反映，但沒有老師處理，還要求學生要隱瞞家長，身心受創。」甲生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其於事發後有向 3 位老師，告知伊有受江師性騷擾之事實，並指稱 3 位老師未通報學校。
 4. 經調查小組訪談 3 位老師，3 位老師皆稱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調查小組以「未見甲生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而認定 3 位老師未通報一事不成立。
 5. 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我孩子甲生國一升國二時發生的，她告訴了兩個她最信任的老師，但沒處理。」本院約詢○師表示：「我沒有不承認，我說的是我忘記了，甲生可能有講，也可能沒講。」○師則稱：「甲生沒有跟我說，完全沒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函釋，倘有教師應通報未通報的違失，性平會應一併調查，並載明於調查報告中。該校調查小組符合規範，也有詢問三名教師，後續家長沒來找本局，我們憑該校調查報告，認定學校處置完備。」是以，事隔多年雖無具體事證可證甲生於就學期間曾告訴多名教師，惟本案凸顯校園性平事件，師生間權力不對等關係、擔心被報復不敢求助，以及學生基於信任告訴相關老師卻未獲回應等諸多兒少受害求助之困境，猶待改善。
- (三) 事後，經該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

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

1. 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做事實認定。

調查報告略以：

- (1) 江師性騷擾事實勘可認定。
- (2) 甲生於訪談中陳述於事發後有向 3 位老師，告知伊有受江師性騷擾之事實，而指稱 3 位老師未通報學校，經調查小組訪談 3 位老師，3 位老師皆稱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此有訪談紀錄可證，是甲生所指 3 位老師知情不通報一事，亦未見甲生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調查小組認定 3 位老師未通報一事不成立。

(3) 處理建議：

- 〈1〉本案對甲生的建議：甲生為受害人，衡其年紀尚輕，事發後未能立即求助，造成身心莫大傷害，建議在尊重甲生之意願下，接受目前就讀學校之心理輔導服務。
- 〈2〉本案件對江師的建議：江師對甲女性騷擾經調查屬實，江師身為輔導室老師，亦曾經擔任輔導主任，主辦性別平等業務，明知故犯，以身試法，違反專業倫理，但考量其自身已

有悔意，願坦承親吻等性騷擾事實，建議在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本案件對學校的建議：建議學校相關單位，對於性平案件，建立統一作業流程，並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並融入相關課程，增加學生對性平教育與相關法律之常識。

2. 該校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

- (1) 依調查小組綜合研判，已達性騷擾程度，構成性騷擾，性騷擾行為案成立。
- (2) 建議江師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 針對江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會請人事室轉呈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江師後續處遇。

3. 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性平調查結論只有道歉，○○高中處理這案的對口（也是一位輔導老師）也不想跟我們聯繫。」

「性平會之後也沒有詢問要不要申訴，重要的是孩子需要的是心理諮商，但都沒有。」「我當時不是要老師道歉，我期待的是應該派專業團隊來協助輔導治療我的孩子，但連處理的程序也都沒有告訴我。」○○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主任則

稱：「當時我們認為學校性平單位應保持中立，只負責轉達當事人訴求或新事證給調查小組參酌調查。」顯見該校未落實執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

(四)經甲生透過 IG 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 12 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 5 人，並僅對 2 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均有不當：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意即相關政策或措施會影響到兒童權益時，在決策過程就要將兒童的意見納入其中，稱為表意權。但除了給予兒少表達的機會外，更應提供友善兒少的環境，還有願意傾聽的聆聽者，更要將兒少意見納入考量。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釋及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

學（三）字第 1040000845 號函釋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教育部函釋並指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其等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

3. 事後經甲生透過 IG 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 12 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其他被害學生填具「不調查同意書」：

- (1) 甲生家長表示：「甲生在社群媒體發出訊息，有 12 位同學回應。該不同意書是正表面表列，要學生切結，是當時的輔導主任發的。」「當時學生們都準備考試，有被害媽媽說，孩子要考試，不想因此影響孩子情緒。還有學校高中部的輔導主任發給受害同學『不調查同意書』，是空白表單，叫導師發給學生，要學生給家長簽名。當時我提供給性平會受傷學生的名單，但卻流出去，被要求簽『不調查同意書』。」
-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我們當時接獲家

長來電，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教育局有行文○○高中不可用『不調查同意書』。」

- (3) 該校輔導主任坦言：「局端給本校的提示，有慢慢地修正處理。後來教育部函釋規定，不可以填調不調查的申請，過去確實有（很久以前），現已改成權利告知書。現在只要家長要調查，本校隨時可以啟動調查。」

4. 經學校清查僅有 5 名學生被害，並僅對 2 位進行調查，甲生家長表示：「不是全部受害同學都有性平調查。」該校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處理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高中附設國中部本案相關被害學生處理一覽表

受害學生	知悉時間	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
甲生	107 年 8 月 9 日 15 時 20 分	1. 107年8月10日上午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成立調查小組。 2. 107年11月27日完成調查報告。 3. 該校107年11月30日召開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	江師性騷擾事實勘可認定
許生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 107年8月31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同日許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 2. 該校於107年9月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尊重許生及其家長之意願，不申請調查此案，但本於教育立場，應徵求許生意願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此外對全校再進行性平教育之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意義。」	---
莊生	107 年 9 月 4 日 15 時許	1. 該校107年9月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莊生父親復於107年9月29日提出申請調查。 2. 107年12月28日召開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	江師對莊生之性騷擾成立。
姜生	107 年 10 月 18 日	1. 107年10月23日聯繫姜生母親表示，姜生是會表達自己看法的孩子，○○高中輔導老師已經找她談過，姜生的高中生活很忙碌，姜母不希望她被打擾，也不願意簽署不調查文件及接受性平會會議紀錄簽名，姜母期盼校方做適當處理，維護校譽。 2. 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關心此案，請該校以檢舉方式啟	----

受害學生	知悉時間	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
		<p>動調查，107年10月24日由該校生教組長申請調查，調查書內載明：「姜生母親知悉，但姜生不想再回憶」、「姜生母親希望姜生不要被打擾。」</p> <p>3. 該校107年10月2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並成立3人調查小組。</p> <p>4. 該校107年11月30日召開性平會，內容指出，該校107年11月29日上午電話聯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註7），建議該校性平會暫時中止調查程序，待姜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故性平會決議通過。</p>	
張生	108年10月23日	<p>1. 該校108年10月2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張生母親在電話中表示，張生正值高三考試，不想受調查事件影響，校方鼓勵張生向性平會申請調查，將於10月28日再確認。</p> <p>2. 該校108年10月28日與張生母親確認，張母表示「張生認為時間已經過那麼久，她也高三考試，不想受到調查影響，內心也沒陰影，目前不須輔導」。</p> <p>3. 該校基於性平教育理念，於108年11月4日由該校輔導教師○師填寫申請調查書。</p> <p>4. 108年11月5日學校召開性平會，會中通過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程序，並發函○○高中協助調查。</p> <p>5. 108年11月28日調查小組訪談江師及○○高中生輔教官，張生未出席。</p> <p>6. 該校108年12月9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由於張生正逢高三大考時間，無意願到場陳述，且○○高中生輔教官陳述聽到張生的敘述內容不夠完全，與江師說詞無法對照，資訊不充足。建議本案暫時中止調查，待日後若張生有意願再重起調查，並依法發函至○○高中，徵詢張生意願進行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p>	---

資料來源：依據○○高中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 對江師之後續處置：○○高中附設國中部於108年1月29日依性平會決議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議決江師4年不續聘，並通知當事人相關決議與權益。該校復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通知，於110年2月24日召開性平會，根據法院判決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於110年3月4日中午召開性平會確認江師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陳述，視同無異議，決議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解聘江師並終身不得聘任其為教師。詢據○○高中輔導主任表示：「後來是刑法判決確定，局端有發文來，要求學校召開教評會終身不續聘。110年3月判

決之後江師才登錄終身不續聘的不適任系統。」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均屬直轄市、縣(市)自治相關事項。桃園市政府查復雖稱 107 年 1 月 1 日起桃園市轄內國立、私立高中職改隸由該府管轄，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完全中學附屬國中部，屬縣市政府行政督導管理權責。」「國中小以下權責屬地方政府。」性平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是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負責督導○○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國民義務教育及性平業務，與改隸無關。

(2)經查江師受聘為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教師，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管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並表示，本案學校於 107 年 8 月 9 日接獲學生家長告知江師涉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情事後，始知悉本案。可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督導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性平調查結論只有道歉，○○高中處理這案的對口(也是一位輔導老師)也不想跟我們聯繫。」「性平會之後也沒有詢問要不要申訴，重要的是孩子需要的是心理諮商，但都沒有。」「我當時不是要老師道歉，我期待的是應該派專業團隊來協助輔導治療我的孩子，但連處理的程序也都沒有告訴我。」○○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主任則稱：「當時我們認為學校性平單位應保持中立，只負責轉達當事人訴求或新事證給調查小組參酌調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主任秘書則坦言：「以本案為例，看起來

程序上合法，實應該再落實後續追蹤。」該局鄭淑玲主任亦表示：「關於事情處理好跟處理完，兩者是不同的，後續我們會再加強」。

(六)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1. 本案為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學校應鼓勵被害人等提出申請調查，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1)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通報後將該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且應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

供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以鼓勵其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2)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3)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列明公益之定義及判斷範圍，其中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列於公益之判斷範圍。本案為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倘無意願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4)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 號函釋，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惟依上揭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同條第 2 項之申請人，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性。故學校於案件通報，或檢舉案受

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由學校通知使被害學生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參加調查程序），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 (5)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校園性平事件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6) ○○高中附設國中部查復並補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有關吳志光教授說明：

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二、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三、申請人面對調查容易心生恐懼焦慮，故學校應於開始訪談前給予申請人足夠之準備，包含法規資訊、心理建設、充裕時間等，在申請人未準備妥當前，學校仍應依法通報、製作檔案紀錄，並為適當緊急措施。四、申請人未準備接受調查前，建議給予如備忘錄之書面證明，並為相互保密之承諾，明確告知此時尚未開啟性平法調查程序，以避免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調查期限之開始計算。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屆時開始起算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調查期限。五、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儘量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惟於

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涉及多起案件等情況時，依該調查案件之公益考量，學校仍應積極處理。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六、若行為人涉及多起案件，而學校已開始調查他案時，此時另案被害人以證人身分獲邀協助調查，縱使另案被害人不願接受調查，僅為證人不願作證，學校仍應蒐集其他證據，繼續他案之調查程序。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3. 由上表 9 可證，有 2 案件家長無意願申請調查：

(1) 以被害人姜生案件為例，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早上 10 時許聯繫姜母，表示不希望姜生被打擾。因涉及公益，由學校提出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啟動調查，但姜生未出席，故該校諮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方建議性平會暫時中止調查程序，待姜生或其法

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

(2) 以被害人張生案件為例，該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電話聯繫張母，張母表示不想受調查事件影響，因涉及公益，局端建議學校鼓勵張生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檢舉案啟動調查，108 年 11 月 28 日調查會議，僅由張生就讀學校教官代表陳述當時狀況，張生並未出席調查會議，局端及調查小組建議本案暫時中止調查，待張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

4. 由上可知，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七) 綜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姓教師於 104 年 8 月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 3 名教師，該 3 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

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 107 年 7 月始說出本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桃園地院認定江師性騷擾屬實，判處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該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案。事後，經該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且經甲生透過 IG 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 12 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 5 人，並僅對其中 2 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

，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

二、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規定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該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 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江師於 99 年 8 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惟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另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於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均有疏失。另據學生輔導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惟現行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計算係以班級數，未考量學生人數，致本案學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過於繁重，凸顯私立完全中學輔導人力不足的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一)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要求國民中小學設

置輔導室，該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 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輔導室輔導人員之立法理由為：「國民中小學除注重各科教學外，對於學生之輔導工作，尤應特別重視，故於國民小學設置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又國民中學之所以規定應設輔導室者，以國民中學須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不同需要，其課程須富彈性，以試探學生性向。為使學生能獲得健全發展，俾將來各適其所，實有賴輔導工作之配合實施。」
2.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註 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 年內增置完成。
3. 學生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教師係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並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4.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一、專任輔導教師：（一）於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

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二）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二）修畢輔導 40 學分。（三）修畢輔導 20 學分。」

5. 是以，上開法令及相關函釋均已明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100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就開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

（二）江師於 99 年 8 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藉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

1. 江師於 86 至 90 年任職桃園縣（現為桃園市）○○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90 至 99 年任職○○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一職，有關江師任教經歷，詳

如下表所示。並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清查結果，本案行為人江師於其他多所學校任職期間

，並無接獲對江師的相關申訴或通報案件。

本案行為人江師任教經歷

時間	任教學校及職務
76 年 8 月 1 日至 78 年 7 月 31 日	彰化○○鄉○○國民小學教師兼訓育組長
78 年 8 月 1 日至 83 年 7 月 31 日	○○國民中學教師兼教學組長
83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	○○國民中學教師兼教務主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6 年 7 月 31 日	○○國民中學教師
86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國中教師兼主任
88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1 月 31 日	○○國中教師兼輔導主任
90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國中教師兼主任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兼輔導教師

資料來源：○○高中附設國中部。

2. ○○高中附設國中部 99 學年度 至 110 年度輔導室人員配置，
至 110 年度輔導室人員配置： 詳如下表所示：
○○高中附設國中部 99 學年度

○○高中附設國中部 99 學年度至 110 年度輔導室人員配置

學年度	輔導室人員配置	說明
99	江師	
100	江師、陳○○、蔡○○	陳姓、蔡姓輔導教師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辭職。
101	江師、郭○○	郭姓輔導教師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辭職。
102	江師、賴○○	賴姓輔導教師支援性質。
103	江師	
104	江師	
105	江師、孫○○	
106	江師、孫○○	江師 107 年 7 月 31 日退休。
107	孫○○、徐○○	徐姓輔導教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辭職。
108	孫○○、吳○○	吳姓輔導教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辭職。
109	孫○○、賴○○	
110	孫○○、賴○○	

資料來源：○○高中提供。

3. 該校查復表示：「本案江師於 86-90 年任職○○國中、○○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90-99 年任職○○國中期間亦曾擔任輔導主任一職。江師退休後於 99 年至本校擔任數學老師。本校基於輔導需要，100-102 學年度亦曾聘任專業合格輔導教師，共同協助學生輔導業務，當時國民中小學長期面臨輔導人力不足，公立學校輔導教師需求量大增，尤以 100 年至 105 年為最，致使私立學校在輔導教師的聘任上更加困難且異動頻繁，期間本校雖積極徵聘輔導教師，但仍無法補足輔導人力。本校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知江師於公立國中服務時，曾擔任輔導主任多年，藉重江師在公立國中多年之輔導行政工作經驗，請其協助輔導行政工作，以維輔導業務之順利推動，直到江師申請退休，期間並未有人反映其有不當行為。」

4. 該校輔導主任表示：「江師 99 年到本校應聘，其為數學老師，曾在公立學校擔任過輔導主任，本校基於輔導需求，故借重江師來協助推動輔導工作。本校聘他來是以數學老師名義。本校 100 年開始有增聘輔導老師，惟該時段因為公立學校輔導老師需求大，本校 100 年開始聘輔導老師時，通常都待一下子就走，江師當時是 103、104 年兩年兼任輔導業務，當時

學校辦理輔導業務只有他一個人。」「江師當時是協助輔導業務，後來輔導人員進進出出，江師當時確實只有一個人。」「我們去查當年的資料，江師有用認輔教師名義去執行輔導工作，著重相對簡單的個案（目睹家暴等）的輔導工作。沒發現甲生的輔導紀錄。我去查，江師所寫的輔導紀錄並不多。」

5. 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輔導教師專業人員的要求，是教育部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公立國中小學輔導教師，過渡期間同時以補助兼任輔導老師的方式來協助；如果在校內學生輔導需求，人力不足，可循縣市學諮中心協助。」自教育部函頒規定後，該校對江師未符輔導教師專業資格無任何處置，也未尋求外部資源協助。

(三) 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負督導○○高中附設國中部國民義務及性平業務，如前所述。
2.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本案自學校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18429）後始知悉。該校係於 99 年以數學科專任教師身分聘任江師，當時該校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各

校輔導教師聘任需求大增，私立學校輔導教師亦招聘不易且異動頻繁。學校遂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又考量江師具有兼任國中輔導主任經驗，望其協助學校輔導業務而聘任之。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獲報後即對該校進行查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到校查察督導，此後學校聘任的輔導教師皆具有輔導教師專業資格。詢據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因為學校都以數學老師聘江師，所以無從得知。」「本案發生後，本局清查了所有輔導教師資格，另有發函建議各私校董事會，拜託私校一定要補足輔導人力，確實私校人力有所不足；另，本部 108 年訂定友善校園計畫，○○高中有申請補助，可申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力。」
4. 另桃園市內 9 所國立及 16 所私立高中職自 107 年 1 月改隸為桃園市政府轄管，自 107 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據「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核定該校補助經費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07 年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高中獎補助情形：略。
5. 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該府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經費。教育部說明指出，桃園市內 9 所國立及 16 所私立高中職自 107 年 1 月改隸為桃園市政府轄管，爰自 107 年起，對該校補助經費係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惟該部查復認定，後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補助經費之核減似與本案並無明顯之關聯。

(四)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

1. 依據「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獎勵經費基準配分包含「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及「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該實施要點第 7 點並規定，學校申請前一年度合格教師比率，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規定者，依規定核減全部或部分之獎勵經費；同要點第 14 點規定，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教育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據上，教育部查復表示，該部國教署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

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落實輔導人力聘用等語。

2. 教育部依「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104 至 106 年對該校補助經費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104 至 106 年教育部對○○高中補助經費情形：略。

3. 教育部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情形，於 105 年委請會計師查核該校 103

至 104 學年度財務情形，其查核項目包含補助款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惟對於該校聘任未具輔導資格之江師擔任輔導教師，也未見教育部依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酌減補助經費。

4. 校務評鑑：○○高中改隸前，教育部查復提供最近一次校務評鑑（105 年度）成績，詳如下表所示，該考核項目「學務輔導」指標內容包含學生輔導機制及性平教育。

105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年度	學校	校長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教學	師資 質量	學務 輔導	環境 設備	社群 互動	實習 輔導	績效 表現	專業 群科
105	私立○○ 高中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資料來源：教育部。

5. 據上可知，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

(五) 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1 項揭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學校且為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1.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註 9）第二

點前段規定，學校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國中部。第七點：「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

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三、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一人。（第 2 項）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第 6 項）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第 1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是以，私立學校且完全中學之學制，國中部、高中部應分別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不同校區應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該輔導教師之配置，係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督導管理之責。

(六) 教育部查復表示，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該部國教署持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落實輔導人力聘用。

(七) 查本案○○高中計有高中部、國中小部兩校區，依法依分別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經查該校配置專任輔導主任 1 名、輔導組長 1 名，並分別於高中部配置 4 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2 名輔導員；國中小部配置 2 名專任輔導教師（註 10）。詢據該校○師表示，該校國小部每年級 4 個班，6 個年級計 24 班；國中部每年級 8 個班，3 個年級計 24 班，高中部每年級 4 個班，計 12 班，每班平均人數約 40 至 45 人，國中小部學生計 2 千人左右，高中部人數更多。據上，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起依據「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辦理，歷次對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核，該校專任輔導教師任用情形均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高中有專任輔導教師，該校 107 年之後有符合。」

(八) 惟該校林師表示，國中小部學生計 2 千人左右，高中部人數更多等語，並表示「就現實面，私立學校一個人當 2、3 個人用，輔導業務在私立學校係以導師為第一

優先，輔導老師業務龐大的，理想上我希望學校多聘幾個輔導老師。輔導層面很重要，畢竟現在時代已經不太一樣。」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國中完全無輔導紀錄。當時該校輔導老師只有江師一人，但該校學生這麼多人。」顯見，現行輔導教師配置以班級數計算，該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輔導業務過於繁重。

(九) 相關研究指出，完全中學之高國中部學生身心發展不同，訓輔與管教方式有別，完全中學輔導人力需處理高國中部全校輔導業務，業務繁重，影響服務品質，此情於私立學校更是雪上加霜。詢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本案發生後，本局清查了所有輔導教師資格，另有發函建議各私校董事會，拜託私校一定要補足輔導人力，確實私校人力有所不足；另，教育部 108 年訂定友善校園計畫，○○高中有申請補助，可申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力。」

(十) 綜上，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規定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該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 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江師於 99 年 8 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

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惟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另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於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均有疏失。另據學生輔導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惟現行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計算係以班級數，未考量學生人數，致本案學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過於繁重，凸顯私立完全中學輔導人力不足的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註 1：○○高中 110 年 9 月 7 日○○宏輔字第 110009339 號函。

註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 年 9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80762 號函、111 年 3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20389 號函。

註 3：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09824 號函、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580 號函。

註 4：桃園地檢署 110 年 9 月 9 日桃檢俊雨 107 偵 23147 字第 1109087920 號函。

註 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8 月 31 日院彥文簡字第 1100004909 號函。

註 6：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2818 號函。

註 7：○○高中 110 年 9 月 7 日○○宏輔字第 110009339 號函。

註 8：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4、5 項規定：「（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4 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第 5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註 9：9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323C 號令訂定，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

註 10：資料來源：該校輔導室。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

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

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略以，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下稱甲男），甲男事件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 A 安置機構清查。然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 5 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 6 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 6 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甲男事件於 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 A 安置機構清查。然於 110 年 5 月 4 日

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 5 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 6 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 6 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牴觸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 A 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 111 年 7 月 6 日，亦僅對其中 2 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 109 年 9 月 8 日，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就甲男事件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 A 安置機構訪視 37 名兒少。109 年 10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召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

導會議時，於「機構清查訪視情形」中除記載甲男、乙男事件外，另載有 4 名兒少遭 A 安置機構沈○○生輔員、陳○○助理生輔員、唐○○保育人員等工作人員體罰、不當對待，陳淑蘭以主席身分提出結論略以，林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另外依相關規定林○○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如有違反，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未再對 A 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

(二) 迄 110 年 5 月 4 日，處長陳淑蘭以主席身分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針對 5 名兒少丙、丁、戊、己、庚遭 A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陳○○、陳○○、李○○、唐○○、沈○○、A1 等 6 名體罰等不當對待，雖已完成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竟僅決議略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猥褻園生業經起訴，故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命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等語，而未對相關工作人員不當管教行為進行調查及究責，顯違反兒少權法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

(三) 茲就丙、丁、戊、己、庚之通報內容摘要如下：

1. 丙女（102 年 2 月生）

附表 1 丙女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 年 9 月 14 日 19 時	丙女告知縣府張○○社工拇指結痂是因為被保育老師管教。
2	109 年 9 月 15 日 9 時 30 分	張○○社工去電機構組長，組長再次詢問丙女確有此事。
3	109 年 9 月 15 日 9 時 46 分	張○○社工進行通報。 調查報告記載： 丙女遭機構常態性不當管教，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陳○○最嚴重，其次為陳○○、李○○。 屬情緒性施虐，無規例可循之管教。 9 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 合理推測機構對院童施壓或勸導，要求機構童不可對外講述其管理方式，並將體罰合理化。
4	109 年 9 月 16 日	社工劉○○到校訪視，王姓學務主任表示，A 安置機構孩子有些壓抑，機構平日要求安置童罰寫心經到凌晨致精神不濟。也曾看到機構社工到校處理孩子在校行為，在眾老師面前與孩子非理性互罵。
5	109 年 10 月 13 日	丙女告知主責社工不當管教事件後，表示非常擔心會被知道，可能會讓自己處境不測，期待能離開機構。與主管討論，為確保丙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移至寄養家庭。
6	109 年 10 月 14 日	轉移安置處所（手足之寄養家庭）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2. 丁男（99 年 1 月生）

附表 2 丁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石○○社工到校訪視。 丁男表示若其調皮犯錯或未做好機構規範，就會被機構老師打罵，最常會處罰園生是唐○○老師（教保員），曾被唐○○老師持衣櫃吊衣架之鋁架、木掃把責打丁男手及屁股多下，最多甚至打到 80 下，若較多下就會分兩次打，中間暫停責打時，丁男會一直用手摩擦屁股降低疼痛感。國小 2-3 年級時曾被打到屁股瘀青。 處罰方式還有罰半蹲、拱橋，大多至少超過 30 分鐘，丁男與另一名園生曾被體罰到身體一直發抖及哭泣。 另一名教保員沈○○也會用愛的小手打丁男及其他園生的手和屁股。 因擔心害怕縣府社工知道其被機構責打之事曝光後會介入處理，其回到機構會再被處罰，所以不敢告訴本府社工。
2	109 年 9 月 24 日 9 時 30 分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石○○通報。
3	109 年 10 月 13 日	到校訪視，告知丁男轉換安置照顧處所。
4	109 年 10 月 14 日	結束安置並轉換安置照顧處所（親屬家）。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3. 戊男（98 年 4 月生）

附表 3 戊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7 年 8 月 20 日	桃園家防中心轉介，因案母無力照顧。
2	109 年 1 月 21 日	結束安置，依法後追 1 年。
3	109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p>社工張○○到校訪視，進行通報。</p> <p>說明機構管教方式，晚上 12 點沒睡覺要被罰半蹲或鞭打屁股 30 下。逃離機構或沒告知老師就出去玩，打屁股 250-300 下。犯錯輕微打 10 下或 50 下，打人是沈○○老師。講嚴重髒話 10 下，不嚴重 5 下。</p> <p>看到其他園生晚餐說話比較大聲，餐後被鞭打 9 下將晚餐吐出來。</p> <p>曾看到乙男因抽煙喝酒被 A1 媽打。</p>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4. 己男（97 年 3 月生）

附表 4 己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 年 9 月 16 日 15 時至 16 時	<p>胡○○社工到校與案主訪談。</p> <p>因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用木板、愛的小手、掃把棍打。最嚴重一次被沈○○用木板打屁股 30 幾下瘀青，我不敢跟學校老師、家人說。也曾被主任抓去四樓大禮堂關起來罰寫心經。</p> <p>己男曾向主任、老師反應，不是說有兒少法嗎？為何你們隨便打小孩？主任曾回答：那只是保護乖巧、懂事的小孩。</p> <p>己男表示是否可以轉回花蓮機構，在這裡很不快樂，阿婆年紀很大，在花蓮才能常回家看阿婆。</p>
2	109 年 9 月 16 日 17 時	告知花蓮主責社工。
3	109 年 9 月 17 日	社會處胡○○社工進行通報。
4	109 年 9 月 30 日	主責社工告知 10 月 8 日縣府會邀請老師討論相關事宜會函文花蓮縣府做後續處置。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5. 庚男（92 年 2 月生）

附表 5 庚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 年 9 月 3 日	司法安置結束，後追 1 年。
2	109 年 11 月 27 日	機構告知庚男已離開機構
3	109 年 11 月 27 日	<p>A 安置機構社工莊○○通報。</p> <p>選擇告知這件事，因為很不諒解 A1 社工一直想要他去害主任，他就覺得很不開心。</p> <p>A1 會在大家下班後在社工室或無人地方捏奶頭（捏到瘀青），或罰伏地挺身，次數太多。最後一次是 109 年 8 月 20 日。</p> <p>109 年 11 月 26 日放學後至機構告知莊社工此事件。</p> <p>案父及庚男均不願意提告及追究。</p>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四)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始在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之

下，針對 A1、林○○及陳○○生輔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罰如下表所示。

附表 6 臺東縣政府對 A 安置機構至 111 年 7 月 6 日前之裁罰情形

裁罰對象	裁罰內容
林○○	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3 年。
陳○○	罰鍰 6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1 年。
A1	罰鍰 6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 3 年。

資料來源：依本院 111 年 7 月 6 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表格整理，故採計至 111 年 7 月 6 日。

(五) 111 年 7 月 6 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依本院所詢而繪整之表格，亦僅表示裁罰 A1、林○○及陳○○，對陳○○、李○○、唐○○、沈○○等工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之違失情形。

(六) 本院進一步認為：

1.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釋各地方社政主管單位，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身心虐待，應依 CRC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而依該函意旨，即在避免過去社政主管機關囿於：①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②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③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事由，致實務經評估未予處罰，

與外界期待產生落差。復根據 CRC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7 段：「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則衛生福利部該函為符合公約意旨，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身心虐待，實指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且不論多麼輕微，均屬之。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1 段，也表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涵蓋精神暴力。

2. 復按兒少權法對於機構內兒童遭受身心傷害時，係採併罰方式，即就機構本身，應依兒少

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進行裁罰。另於不法行為人為機構內工作人員時，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規定、第 8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二、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進行裁罰。

3. 本案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職員已完成疑遭不當對待兒少之通

報訪視，並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於開會前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令 A1 到場陳述意見；110 年 3 月 30 日令陳○○、陳○○到場陳述意見；110 年 3 月 31 日令李○○、唐○○到場陳述意見；110 年 4 月 1 日令沈○○到場陳述意見，並於本次會議中檢附相關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於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顯已完備，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卻在社會處處長主持之下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已悖於 CRC 精神及兒少權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而有裁量怠惰。

4. 經詳細檢視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紀錄，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仍有怠於執行職務，而使臺東縣政府未能對證據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裁罰、追究，顯屬情節重大之違失：

- (1) 根據前述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0 日函釋，既已放寬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規定，丙女、丁男甚至因揭露機構不當管教，深感不安，故由縣府社工轉移安置處所，則機構工作人員之管教模式，縱未經其指述之人承認屬體罰，依衛福部函釋及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1 段，仍屬精神暴力而構成身心虐待，

僅轉移丙、丁安置處所，實不足以使不法行為人反省警惕，然而社會處處長主持之會議，竟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係恣意忽略對不法行為人裁罰，已嚴重悖離兒少權法保障兒少權益之立法目的。

(2) 另依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所載：

〈1〉109 年 9 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並有受傷結痂疤痕照片，陳○○雖未承認，但卻自承於 109 年 5 至 6 月曾對丙女打臀部兩下至臀部紅腫上藥，顯已自承對丙女體罰。2 人供述互相比對後，丙女確有遭陳○○體罰。

〈2〉沈○○部分：

《1》丁男表示沈○○會以愛的小手打案主手及屁股，有時打 10 下、20 下，甚至到 80 下，若較多下會分 2 次打等語，沈○○表示絕沒有超過 80 下，如果超過 20 下，就會中間停一下，顯已自承曾對丁男體罰。

《2》戊男，沈○○表示雖沒有罰過案主半蹲，但是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約有打過 3 或 4 次，約打 20 下左右，

造成戊男臀部紅腫，顯已自承曾對戊男體罰。

《3》己男表示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用木板打屁股 30 幾下直到瘀青，沈○○表示 109 年未打過己男，但於其國小 4 年級時打過案主幾次，每次不會超過 20 下，顯已自承曾對己男體罰。

(3) 是以，綜合通報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紀錄所載，部分不法行為人之事證資料已然明確。既經機關查證屬實，則陳淑蘭未對事證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追究，實有重大違失。

5. 復據本院 111 年 4 月 20 日詢問時，社會處處長表示：「（問：110 年 9 月 24 日對 A 安置機構的 12 萬元罰鍰，是否包含此等人不當體罰？）社會處處長答：是包括。」等語，足徵其將涉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更何況，社會處處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也曾表明，不管怎樣，林○○還是有打人，依法就是不能繼續當機構主任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輕縱 A 安置機構中不當對待之不法行為人，未對其等裁罰、究責，顯有違失。

6. 至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

查會議」亦僅針對 A1、林○○及陳○○生輔員進行裁罰，於本院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亦僅以書面表示裁罰 A1、林○○及陳○○，對陳○○、李○○、唐○○、沈○○等工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由此足徵處長陳淑蘭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況且，已男為 97 年 3 月生，於國小 4 年級時約為 10 歲，推估其遭沈○○體罰為 107 年間，迄 111 年恐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裁處權 3 年時效，臺東縣政府對不法行為人之裁罰權限，將隨其裁量怠惰逐漸罹於時效，各涉嫌不法行為人得繼續任職兒少福利機構，實不可取。

綜上，甲男事件於 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 A 安置機構清查。然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 5 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 6 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 6 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

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牴觸 CRC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 110 年 1 月 20 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 A 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 111 年 7 月 6 日，亦僅對其中 2 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二、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

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 (一)如何提升性侵害案件中相關專業人員之敏感度，向來是本院所重視的議題。例如本院近期 111 教正 0008、111 社正 0003、111 社正 0006 等糾正案文，分別略以：①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註 1）、②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註 2）、③勸慰過程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註 3）等語，認定行政機關內專業人員未具敏感度而未能發

覺被害人受害事實，經本院認屬重大違失時，對行政機關進行糾正必要。

- (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認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後，相關限期改善措施已完成，其改善情形如下：

1. 外部訓練課程（略）

2. 家園辦理訓練課程：

(1)機構人員：

〈1〉家園在職訓練男生人數 3 名、女生人數 14 名，總人數 17 名。

〈2〉課程：

日期	課程	講師
110 年 10 月 4 日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經驗分享	蘇○○
110 年 10 月 5 日	兒少保護評估與機構霸凌、性侵害防制措施	陳○○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了解特殊兒少照顧議題及正向教養與陪伴	彭○○
110 年 11 月 16 日	安置服務中的團隊協力合作如何發揮正向影響力、安置團隊形成、衝突解決、動力與凝聚力	李○○
110 年 11 月 23 日	兒童少年自主生活能力培力實務分享	李○○

(2)機構園生

〈1〉兒童組：男生人數 7 名、女生人數 5 名，總人數 12 名。

〈2〉青少年組：男生人數 9 名、女生人數 10 名，總人數 19 名。

〈3〉課程：

日期	課程	講師
110 年 10 月 23 日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青少年組）	陳○○
110 年 10 月 23 日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兒童組）	陳○○

3. 外聘督導課程：

日期	課程名稱
110 年 10 月 27 日	NLP 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 年 11 月 18 日	NLP 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 年 11 月 19 日	NLP 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 年 12 月 7 日	自立個案討論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自立狀況探討
110 年 12 月 20 日	自立個案討論

(三)然查，除前已述及甲至庚外，就

A1 不當對待尚有以下情形：

附表 7 A1 社工對園生不當對待情形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府彙整調查情形	檢舉函所載情形	臺東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	備註
1	109/11/27	庚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被做拱橋脫衣服供其撫摸、脫衣服捏奶頭被捏到黑青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A 安置機構 社工通報
2	109/11/30	辛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臺東地院安置個案 黃○○少年調查保護官通報
3	109/12/2	壬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花蓮地院安置個案 A 安置機構 社工通報 A 安置機構 提供申訴錄音
4	109/12/2	癸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	案主未受不當對待，且相對人已遭解職，案主無再遭不當對待疑慮，故不開案提供後續服務。	A 安置機構 社工通報 A 安置機構 提供申訴錄音
5	109/12/2	子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撫摸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屏東地院安置個案 A 安置機構 社工通報 A 安置機構 提供申訴錄音
6	109/12/2	丑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A 安置機構 社工通報 A 安置機構 提供申訴錄音
7	110/2/26	寅女	有性騷擾情事	1. 在少年面前被強迫解開胸罩被取笑胸部小 2. 被當眾解開胸罩的女童、說是因為女生有穿胸罩	本案為臺東縣政府處遇中個案，由臺東縣政府持續處遇及輔導，另案母提起性騷擾告訴。	被告林○○ 陳述 A1 不當對待個案，地院書記官戴○○通報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府彙整調查情形	檢舉函所載情形	臺東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	備註
				比較不好捏奶頭		
8	110/3/26	卯女	有性騷擾情事	1. 少年面前被取笑胸部小、飛機場 2. 當眾取笑胸部小的女童	本案為花蓮縣安置個案，函知花蓮縣續處。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劉○○通報。
9	110/3/31	辰女	有性騷擾情事	-	本案為花蓮縣安置個案，函知花蓮縣續處。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石○○通報
10	110/2/25	巳男	有性霸凌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臺東縣政府以不提告作業程序函送臺東縣警局辦理。另提供開案處遇服務，以提供司法、自我保護等相關處遇。	臺南地院安置個案。被告林○○陳述 A1 不當對待個案，地院書記官戴○○通報。A 安置機構社工表示 110 年 3 月 10 日有與案主會談，詢問案主有無對嫌疑人提告並告知案主不論提告與否本件都必須進入司法程序。
11		午男		被捏奶頭到黑青、脫衣撫摸		110 年 2 月 28 日機構人員帶隊至美麗灣戲水溺斃
12		未男		被捏奶頭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13		申男		被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14		酉男		被捏奶頭		花蓮地院安置個案

註：編號 11-14 為檢舉函所載而臺東縣政府未處理之個案。

檢舉函為匿名檢舉。

(四)是以綜合甲男至酉男所遭遇之不當對待行為，A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除林○○涉及性侵害犯罪外，尚

有以半蹲、捏奶頭、做拱橋、做伏地挺身、做仰臥起坐、安排於獨立隔離房（係有獨立衛浴設備

之套房規格)休憩、呼巴掌、將鑰匙摔在個案頭上、打屁股、打手心等方式作為處罰，實已牴觸 CRC 第 19 條、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惟本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A 安置機構履勘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工作人員表示：「像剛剛捏奶頭事件，對大男生來說，可能比較像是 buddy buddy 感覺」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現在機構已經改善，已經恢復了……」云云，本院認為，就機構園生教養方式，應如何符合 CRC 等規定，是否確有因上述課程內化成為工作人員管理核心內涵，足堪懷疑。

(五)另外，多名工作人員對於林○○的做事風格，仍有相當多讚揚：「他也會跟我分享一些專業處遇，跟孩子互動模式，是不是可以修正改變的，從他身上真的學到蠻多的，包含專業上、非專業的，還有口語表達，在台上說話這些東西，其是真的學到很多。發生事情之後，一開始也覺得：『真的假的？』因為到現在我也不確定調查的怎麼樣，不會影響工作情緒，就是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這個主任是法律專業，也學過社工領域，所以他知道安置體系有哪些資源可以做運用，我也很佩服他找資源這一點。在教導孩子方面，成長最多是我們第一次接觸非行少年，其實經驗都來自於林主任，他怎麼帶，

怎麼讓我看到成效，那我覺得他真的很成功帶出幾個孩子，才覺得他這種帶法是可以的。」、「他對孩子恩威並施部分，我覺得他給我們看到比較正向的。至於四樓私下的生活起居，我真的不清楚。孩子會跟我們分享說主任帶他們出去的相處過程，他會教孩子說，看到地上垃圾要檢、扶老奶奶過街這些之類的，孩子都會跟我們分享，在這個過程中，我才覺得說，跟非行少年要怎麼相處。有段時間，我很努力學習。」本院認為，恩威並施就是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就處罰部分，顯然該機構體制文化已然有嚴重倚賴體罰作為管理方式之傾向，如何重視並解決此一問題，主管機關實應嚴加監督。

(六)至於在提供獎賞或恩惠機制上，也有特別應注意問題：

1. 根據學者洪文惠引用國外文獻，回顧性浸潤 (sexual grooming) 的研究後，指出最常見用以合理化侵犯模式的行為有：
 - (1) 持續多次肢體接觸，例如搔癢、激烈比腕力、遊戲行為的碰觸 (例如手伸進去褲袋)
 - (2) 試圖利用額外時間接觸兒少。
 - (3) 鎖定某一個年齡層和性別的兒少。
 - (4) 試圖在機構外跟兒少見面。
 - (5) 贈禮、特別對待等小惠 (註 4)。
2. 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期末

報告第 6 卷：「使機構兒童安全（Making institutions child safe）」提及：

「兒童性暴力的風險因不同類型機構而異。根據案例研析、私人訪談與研究，有一些機構文化、工作和環境風險因子，可能使機構發生兒童性暴力，例如：

- (1) 領導者未能理解或提高對兒童性暴力的認識
 - (2) 將機構的聲譽置於兒童需求之上
 - (3) 未能識別性化及性浸潤行為
 - (4) 允許犯罪者處於權威地位去控制或影響他人
 - (5) 無效的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
 - (6) 在獨立或無人監管的私人場所接觸兒童。（註 5）」
3. 本院履勘時詢問 A 安置機構社工：「（問：他帶過學生去外面過夜，孩子會怎麼跟你們說？）答：他就是帶孩子出公差，孩子是他樓上帶著的，他就帶出去。基本上都是出公差。」故林○○帶孩子出公差過夜，在 4 樓林○○寢室旁的隔離房獨居等，均是增加與孩子獨處機會，加之甲男於本院作證時稱：「（問：去隔離房待遇好嗎？）答：林主任覺得帶在他身邊，我們比較穩定，而且有飲料、零食可以吃、有電視看，也會放手機給我們用，要我們不要給生輔老師知道就好。（問：生輔老師有問在上面

幹嘛？）答：主任說不能講，會要求我們要編理由。主任連出去也會要求我們編理由跟老師講。要讓老師知道他是好好先生。」等語，林○○透過給予禮物、恩惠讓園生願意住於獨居的隔離房，然 A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也未發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後果，單純僅認為：「事後的話，我們有調整，風格不會跟他一樣，不會讓老師再一對一帶孩子去過夜」等語，僅認知未來不能再讓工作人員單獨與園生出差過夜，似對性暴力相關議題並無深刻瞭解。林○○身為機構主任，處於權威地位，導致 A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其信任有加，本院諮詢專家 C 也認為：「在社工的工作領域，如果社工自己不夠堅定，就可能會崇拜像林○○這樣的人，會去追隨他。」等語，故本院認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2 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18 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該機構人員普遍對性暴力發生緣由、風險因子不瞭解、敏感度不高，本案性暴力犯罪所衍生相關議題，絕非前述幾堂課就可以理解改善，而有特別課題是 A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需瞭解、改善之處，以兼顧實務所需，顯然主管機關在處理 A 安置機構之限期改善部分，

欠缺策略性積極作為，未善盡機關督導責任。

(七)綜上，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綜上所述，甲男事件於 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 6 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

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飭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註 1：111 教正 0008。

註 2：111 社正 0003。

註 3：111 社正 0006。

註 4：洪文惠，「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43-44。

註 5：原文：The risk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so varie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 Through our case studies, private sessions and research, we have heard that a range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s, and oper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 factors, can enable the occurrence of 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such as:

- failure of leaders to understand, or promote an awareness of, child sexual abuse
- prioritis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ver the needs of children
- failing to identify sexualised and grooming behaviours
- allowing perpetrators to hold, or influence people in positions of authority
- in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access to children in isolated or unsupervised private locations.